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術分組實施辦法

90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(成立主旨)
為促進本系學術交流與網際網路的推展，特擬定學術分組實施辦法。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

第二條：(學術分組)
本系依學術專業分工，區分為「公民與道德教育組」、「學生事務組」、「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」。

第三條：(工作項目)
學術工作的工作項目如下：
一、訂定每年分組行事曆
二、規劃與修訂相關課程
三、舉辦公民論壇
四、舉辦工作坊
五、提供網站資訊
六、編輯學報
七、補助校內外與國際交流
八、邀請講座或交換學者

第四條：(分組組織)
本系「專任教師」與「研究生」，依其專業興趣加入學術分組，並得跨組。
各分組「召集人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，任期一年。召集人，負責會議的召集與主持，並監督工作項目的完成。
系辦公室，支援網路技術，並協調各組學術性（演講）活動時間。

第五條：（分組運作）
每學期應至少召集兩次會議，安排第三條第二款與第三款的工作項目。
第一次會議由該組「資深者」召集之，每學年最後一次會議推選召集人並規劃下一學年開會時間。
各分組得利用網路的「討論區」與「討論群組」，進行專業研究資訊與資料的交換與蒐集，更密切的聚會交流。各分組得就其分工與發展，自行規劃運作方式。

第六條：(生效與修正)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